

## 赋予通化市更多自主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	行政征收	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2	行政奖励	渔业技术推广做出贡献的奖励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3	其他行政权力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及调解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农机主管部门实施	
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5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6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从事养殖生产、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妨碍航运、行洪的，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7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8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出售、收购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9	行政处罚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0	行政处罚	对拒绝渔政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及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2	行政处罚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7	行政处罚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8	行政处罚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9	行政处罚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20	行政处罚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24	行政处罚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25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26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27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28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29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厂（场）在经营过程中不再具备原有设立条件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30	行政处罚	对小型畜禽屠宰厂（场）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供应畜禽产品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从事屠宰 畜禽活动的； 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或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未依法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从事屠宰畜禽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畜禽屠宰许可证书的；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的；对明知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从事屠宰畜禽活动，仍为其提供畜禽屠宰场所、畜禽产品储存场所或者设施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32	行政处罚	对屠宰畜禽和肉品品质检验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对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33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34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35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36	行政处罚	对出厂（场）的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识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